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园评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属各部门、单位，驻区各单位：

《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园评审实施办法》已经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2024年1月20日

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 入园评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招商引资工作质效，提升招商引资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本着“职责明确、管理规范、流程精简、服务高效”的工作要求，按照为投资企业提供“落地前、建设中、投产后”全生命周期优质服务工作目标，根据《益阳市省级以上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园管理指导办法》（益政发〔202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招商项目入园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是益阳高新区招商引资项目入园评审决策机构之一，评审委办公室是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

（一）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1. 设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一名，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分管招商引资、产业发展、财政、规划用地的党工委、管委会领导担任评审委员会副主任；

2.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常设成员单位。评审委常设成员单位包括经济合作局、办公室（宣传科、法规科）、产业发展局、开发建设局、财政局、企业服务中心、土地储备中心、征地拆迁事务所、税务局、资规分局、生环分局、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以下简称高发投）以及项目选址地所属镇（街道）等单位，

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评审委成员。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可增加其他成员单位。对于非征地项目，资规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征地拆迁事务所以及镇（街道）等部门可不列席参会；

3. 招商项目评审委专家成员。依据招商引资项目合同约定的法律责任与义务、生产工艺流程和市场专业化程度等情况，可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专家、企业技术专家、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评审委专家成员，参与项目评审工作。组建益阳高新区项目评审专家库，评审重大项目或具有技术前瞻性的项目时，从专家评审库抽选专家参加评审会议。

（二）招商项目评审委办公室组成人员。

1. 经济合作局局长任评审委办公室主任；

2. 经济合作局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副局长、高发投公司董事长任评审委办公室副主任。

第二条 招商项目评审工作原则。按照“多层决策、双重把关”指导原则，科学规范制定项目评估论证、评审、审定工作流程。

（一）论证。由区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委办公室（经济合作局）牵头商产业发展局、财政局、税务局、生环分局、资规分局、高发投（产投公司）等部门单位对拟签约落地项目进行综合评估，论证项目落地可行性。评估论证的重点主要是行业赛道、综合实力、经济效益、财务平衡、投资主体及运营团队、生态环保和产业准入等方面，7个工作日内以部门联合考察或书面征求部门意

见的方式对拟落地项目进行评价，部门未提出否决性意见的项目，经评审委办公室主任审定之后，提请召开招商项目评审会议审议。

原则上，论证成熟一个项目，即由评审委办公室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审议一个项目，加快推进在谈项目落地，防止扎推、积压项目，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二）评审。由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召集，由分管招商引资、财政、产业发展的管委会领导和评审委成员单位参加，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委逐一审核落地项目，并按照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上会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率高于 70% 的非重大招商项目，安排进入律所法务审核和内部审签流程，项目评审会议纪要由区党工委主要领导签发后，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协议签约，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涉及突破现行招商普惠政策 3 条以上或涉及财政奖补资金 500 万元以上的招商项目（不含普惠政策支持额度），或超出区土地出让文件范围的征地招商项目，列为重大招商项目，项目评审会审议通过后，5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党工委会议进行审定。

享受普惠招商政策的一般类型征地和租赁标准厂房项目协议以及已落地项目补充协议等，可由管委会主要领导委托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召集并主持召开项目评审会。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召开专题会议、调度会议研究审定的已落地项目补充、变更调整事项，依据会议研究确定的方案，形成会议纪要后，直接进入审签流程，不再重复列入项目评审会议题，切

实提高行政效率。

（三）审定。区党工委会议听取项目评审会情况汇报，对重大招商项目审定同意后，安排重大项目签约实施。经评审委主任审定同意，对落地签约有时限要求的重大项目可直接报区党工委会议审议决策。

第三条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内容。

（一）评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园区主导产业方向，是否属于我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含云计算、移动智能终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以及生命健康、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招商项目范围；

（二）评审是否符合园区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节约集约用地和“五好”园区创建要求；

（三）评审招商项目可行性、成长性，是否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评项目投产一年左右可否培育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四）评审投资方投资能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评审超出优惠政策范围的协议条款；

（六）评审我方履行协议约定的可行性；

（七）评审对项目可能存在意识形态、社会稳定等各类风险的防控措施；

（八）评审违约责任追究条款；

（九）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入园项目主要经济建设指标基准标准。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应符合上述入园基本条件并在协议中明确相关承诺条款，作为项目落地和给予招商优惠政策的关联条件。根据不同工业项目类型，评审通过的工业制造类企业还需具备或约定达成以下具体开发建设和经济贡献指标。

（一）征地类工业项目。

1. 单个企业征地原则上不低于 30 亩，项目用地低于 30 亩的，一般优先安排进驻标准化厂房；

2. 项目投资方需承诺在三年内达到“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于 3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大于 45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大于 2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 1”的至少 3 项指标（含容积率）；

3. 工业投资项目使用“标准地”，适用交地即开工、容缺受理、先建后验等优惠政策，项目投资方需承诺在 5 年内达到“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大于 40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大于 500 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大于 30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大于 1.5”的至少 3 项指标（含容积率）。达到本项指标要求的工业项目，认定为集约型工业项目。

（二）租赁厂房类工业项目。

1. 单个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少于 1000 万元；

2. 项目年纳税强度不低于 150 元/平方米。

第五条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所有招商项目协议进行集体审核把关,包括租赁厂房协议、代建厂房协议、征地建厂协议、总部经济协议、续租协议、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以及入驻中南科创园超出市区普惠性政策的租赁入驻企业协议等,组织进行集体评审决策;

(二)组织相关部门完成招商协议文件内部会审联签流程;

(三)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发评审会会议纪要后,即授权党工委、管委会招商分管领导签署招商协议;

(四)对项目评审会通过的重大项目报党工委会议研究审定,并报告项目评审会审议情况及评审结果。

原则上,征地项目会审联签部门单位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宣传科、法规科)、经济合作局、产业发展局、财政局、开发建设局、企业服务中心、资规分局、土地储备中心、高发投资公司;租赁厂房项目会审联签部门单位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经济合作局、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室(法规科)、高发投资公司。

其中,需报请党工委会议审定的重大招商项目投资协议,经项目评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评审会议纪要后,相关部门先行履行投资协议会审联签流程,同时报党工委会议审定,经党工委会议审定同意并印发会议纪要后,再依次报呈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签,主要领导审签完毕后,再由党工委、管委会招商分管领导签署招商协议。

第六条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负责准备招商项目汇报材料,主要包括拟投资项目情

况汇报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

上会项目附件材料主要包括“一书、两表、六个意见”。具体为：项目投资计划书（策划书或可研报告）、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表、财政投入产出盈亏平衡表、产业准入意见、初步选址论证意见、配套资源承载意见、生态环保预评估意见、法务合规审查意见、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意见，以及视需要由其他部门单位提出论证意见；

（二）负责招商项目评审会的会务工作；

（三）负责起草招商项目评审会议纪要并完成送签程序；

（四）负责根据评审会意见，与投资方进行沟通、洽谈并对项目协议进行修改，形成正式协议文稿。对需要再次上会评审的项目，提请下次项目评审会审议；

（五）负责对特别重大投资项目、前瞻性产业投资项目，指定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价意见后，提请区党工委会议审定；

（六）其他工作。

第七条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初步选址论证意见由区资规分局牵头，经济合作局、企业服务中心、土地储备中心、高发投公司配合，出具项目选址定点方案或选址意见书（选址示意图）；拟征地项目和租赁厂房项目水电气等配套资源承载意见由企业服务中心牵头，经济合作局、开发建设局、高发投公司配合，对落地项目拟租赁厂房楼层承重

是否能达到项目需求，水、电、燃气是否能满足项目负荷作出评估，并提出解决方案意见书；

（二）项目落地可行性论证意见由产业发展局牵头，经济合作局、生环分局、开发建设局配合，出具项目落地产业准入意见书；

（三）生态环境影响初步论证评估意见由生环分局牵头，经济合作局配合，出具预评估意见书；

（四）法务意见由管委会办公室（法规科）牵头，对合同协议经律所审核出具协议条款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意见书；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意见由管委会办公室（宣传科）牵头，经济合作局、社会事务局（信访科）以及项目涉及行业主管部门配合，出具风险评估意见书；

（五）项目投资效益测算表由投资企业提供，由区财政局牵头，税务局、经济合作局配合，论证企业效益测算准确度；财政投入产出盈亏平衡测算方案由区财政局牵头，经济合作局、税务局、征地拆迁事务所、土地储备中心配合，出具财政投入产出盈亏平衡表，提出测算意见；

（六）招商项目评审前组织部门联合考察或召开项目评估论证会或会前书面征求意见阶段，如对拟引进项目持否决意见的，须会前或会后提交书面否决意见和具体否定理由，三家以上成员单位持否决意见的，评审委办公室不予安排项目上会。对具体项目协议条款有建议意见的，原则上须在评估论证会上或评审会前

提交书面意见，由评审会办公室汇总后进行协议修订。评审会讨论时补充提出的建议意见，评审会议采纳后，由评审会办公室负责进行修订。

以上各成员单位对项目评估论证提出的“一书、两表、六个意见”及其他书面建议意见，均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召开项目评估论证会时进行汇总。召开评审会时补充修订意见，一般应在评审会后第二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提交给评审委办公室。

各成员单位提出的论证意见、初步选址论证意见等，均由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充分征求管委会各线分管领导的意见后再书面提交。

第八条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采取书面提交意见和会议集体评审相结合的形式。项目评审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会前准备工作。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收集汇总洽谈成熟的招商项目，组织召开论证会（或书面征求意见），准备评审会汇报材料，汇总各成员单位项目选址意见书、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意见、项目落地可行性论证评估意见、法务意见等材料；

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拟评审方案和项目资料，报送分管招商管委会副主任审核，完成评审会议申报工作。

评审会议方案获批后，由招商项目评审委办公室提前两个工作日将项目资料电子文档发送至评审委各成员单位，各单位再次认真研究项目情况，完成会前资料评审。

(二)会议集中评审。依据拟评审项目层级和属性,招商项目评审会由评审委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主持。评审委办公室主任负责汇报项目背景资料、有关协议条款的情况,特殊情况可委托办公室副主任汇报;项目落地准入论证意见由区产业发展局汇报;初步选址论证意见由区资规分局或土地储备中心汇报;配套资源承载意见由企业服务中心汇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预评估意见由生环分局汇报;项目投入产出效益测算意见由区财政局汇报;协议条款合规合法性法务意见由管委会办公室法规科以及律师事务所律师汇报,意识形态风险评估意见由管委会办公室宣传科汇报。

- 1.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发表意见;
- 2.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发表意见;
- 3.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作评审意见总结;
- 4.会议票决评审。

项目票决评审采用不记名票决制,根据评审票数对项目落地形成评审决议。评审参会人员不得少于应到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二,70%以上成员单位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三)会议纪要审签。会议纪要由项目评审委办公室负责整理,经评审委主任、副主任审签,报党工委书记审定后签发。

第九条 评审会议纪律。参会人员原则上不能请假,特殊情况需请假时,须向会议召集人请假,经同意后方可委派本单位分管副职代会。参会人员要切实提高保密意识,不得泄露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其他参会人员发言的具体内容。

招商项目评议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评议项目与参会人员本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会议召开前，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其回避，或由该成员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

第十条 本评审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招商项目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益阳高新区招商项目合同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高管办发〔2022〕20号）终止执行。